

Distr.  
GENERAL

HRI/MC/2009/CRP.1  
17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7月2日至3日，日内瓦

人权条约机构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日，日内瓦

##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

### 一、 导 言

1. 人权条约机构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

2. 下列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出席了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Abdelfattah Amor Michael O'Flaherty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Philippe Texier (主席) Rocio Barahona Riera Waleed Sadi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Dubravka Šimonović (主席) Cornelis Flinterman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儿童权利委员会 Yanghee Lee (主席) Kamel Filali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Fatima-Binta Victoire Dah (主席) Nourredine Amir Pierre-Richard Prosper	禁止酷刑委员会 Fernando Mariño Menéndez Xuexian Wang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Zdenek Hajek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Abdelhamid El Jamri (主席) Myriam Konsimbo Poussi

## 二、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3. 人权理事会和条约司司长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欢迎参加会议的各委员会主持人和成员并以人权高级专员的名义做了发言，她在发言中说，2008年9月1日任命以来，她与若干条约机构进行了令人感兴趣的讨论。她说，她已经对所有各机构必须克服的挑战和困难更加熟悉，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要求并有效地履行任务，包括其工作量日益增加引起的问题。她意识到对目前工作人员状况和资源状况的普遍关注，并重申，她将竭尽全力解决这些问题。她高兴地看到，各条约机构继续制定创新的工作方法，并在这一工作中相互借鉴对方的经验，以确保条约机构制度为拥有权利者提供可能的最佳保护。

4. 高级专员提到在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订正的统一报告准则，对保留采取共同办法，以及其他领域的统一努力。她感到高兴的是，监测一项核心条约的第八个条约机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即将开始工作，大会第三委员会最近协商一致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任择议定书》。她认为，这些新的文书将加强条约机构制度，这一制度在可获得性或能见度方面尚不尽人意。将来，随着制定更多条约，填补可能的保护差距，还可能设立更多的条约机构，因此，必须对条约机构系统进行统一、精简和简化。

5. 高级专员认为，一年两次的委员会间会议可以作为促进和协调条约机构制度的工具，包括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她强烈建议与会者就改进和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可能领域制定并通过一项长期工作方案，包括今后四至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工作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她强烈建议，赋予被指定出席委员会间会议的条约机构成员做出对各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利。最后，她说，她将十分高兴与条约机构一道，确定长期战略，迎接条约机构制度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包括在统一工作方法方面，并欢迎委员会间会议就这方面提出建议。

6. 高级专员发言之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法蒂玛塔-宾塔·维克图瓦·达赫当选主席兼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当选副主席。与会代表通过了议程(HRI/ICM/2008/2)，增列了一个普通议程项目，题为“委员会间会议”，并通过了工作方案。

### 三、加强条约机构的效力：对条约机构的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7. 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与会者讨论了改进和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问题。按照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侧重于四个问题：针对具体条约的订正准则；结论意见的后续工作；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与会者还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方案草案，查明了可以统一的领域。为与会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在每一个议程项目之下发言的机会。

#### (a) 针对具体条约的订正准则

8. 与会者提供了关于在针对具体条约的订正准则方面取得进展的资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以及最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都采用了此种针对具体条约的准则，其他各委员会也已着手讨论这一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起草新的准则，并将在 2009 年 3 月下一届会议上任命一位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了为期两天的讲习会，由儿童基金会大韩民国国家委员会供资，讨论具体针对《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订正准则。该委员会计划在 2009 年 1 月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订正准则，而禁止酷刑委员会则请秘书处编写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准则草案，适当考虑到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并将在 2009 年 5 月下一届会上讨论该草案。

9. 与会者普遍同意，针对具体条约的准则简化了提交报告的程序，并使其对国家而言更容易管理。委员会间会议赞同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即所有条约都应当致力于在 2009 年底之前通过针对其具体条约的准则。敦促各缔约国从 2010 年起整体采用报告制度，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与会者还商定，应鼓励缔约国，在向任何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时，采用核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统一报告准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和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如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以及业已通过的针对具体条约的准则。还强调了为那些在提交报告方面遇到困难或缺乏必要的能力和/或资源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10. 与会者讨论了是否需要为评价整个新的报告制度确定日期的问题。有些与会者赞成确定时期，以便解决若干关注问题，包括难以划分哪些内容应当列入共同核心文件和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的问题，特别是在不歧视方面。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在这一阶段，不应当确定此种评价日期。

**(b)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

11. 大多数委员会采用了这种有时被称为“审查程序”的作法，以便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相关条约在缔约国的执行情况，并着重谈到这方面的经验。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代表说，该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间会议时讨论了这一问题，但委员会没有一个共同的立场。与会者认为，某个委员会向某缔约国发出通知，称打算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该国的执行情况，这样做对于与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接触可能十分有效，因为这些国家通常立即提交逾期报告，或表示打算这样做。与会者重申，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做法应是一个不得已的措施，重点应是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会议讨论了采取通用方法的可能性，与会者着重指出通过催复通知的方式为缔约国提供提交报告最后一次机会十分重要。在没有收到缔约国回复的情况下，条约机构往往拟定并向该缔约国转递一份问题清单。在没有收到缔约国答复的情况下，一些委员会(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则会通过临时结论意见，而其他委员会(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则拟定公开和最后的结论意见。

12. 与会者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没有提交报告(包括首次和定期报告)的国家名单。此种名单将能够使各委员会和委员会间会议查明不提交报告的趋势和模式，便利更广泛地理解这一问题，包括不提交报告的原因：无论是缺乏资源、能力还是政治意愿。还请秘书处就审查程序的经验编写一份文件。与会者说，应结合每个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审议，并特别考虑到逾期时间、该国人权状况以及缔约国可能面临的任何具体困难。有些与会者强调人权高专办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人权高专办主动参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通过其派驻区域和外地的机构这样做。

### (c) 结论意见的后续工作

13. 与会者注意到，所有条约机构都要求缔约国在随后的定期报告中或在建设性对话中提供关于落实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建议的资料。若干条约机构实施了正式的程序，更密切地监测具体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采用后续程序已有相当一段时间了。

14. 在 2008 年 7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采取了一项后续程序，并指明结论性意见中所载中紧迫和保护性的后续行动建议。这项要求请缔约国在一至两年的时间内向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说，委员会不妨在结论性意见中，具体要求缔约国在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之前提供更多资料或统计数据。下一次会前工作组会议将审议按照这一程序提供的资料。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没有一项书面的后续程序，也不在结论性意见中指明须采取后续行动的优先问题，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负责审议三项条约(《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之下的报告，还应为儿童基金会在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特殊作用，因此采取正式的后续程序被认为并非最佳办法。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意识到其他条约机构正在进行的讨论，并强调，该委员会对有关后续工作问题的讨论持开放态度。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是最年轻的委员会，尚未建立后续程序，但讨论了后续工作问题，该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4 月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16. 设立了一个由委员会间会议与会者(酌情包括后续工作问题报告员和其他感兴趣的成员)组成的小型工作组，审议后续工作问题，并就这一问题向全体会议提出了一份简短的文件。与会者着重谈到，由于条约机构工作一般而言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后续程序受到影响。有人建议，后续工作问题报告员或各委员会其他代表可以开会讨论就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问题、以及后续工作讲习会的最佳做法并交流意见，并可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委员会间工作组或工作队。还有人提出，应当讨论改善后续程序的共同方法问题。

17. 与会者着重谈到，需要为后续活动拨付额外的资源，尤其是为讲习会、会议和国别访问，条约机构成员应当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委员会间会议还强调

了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后续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而且，与会者建议每个条约机构在 2010 年之前完成对其后续程序的评估和分析，查明困难、障碍和成果。然后，将于 2010 年由工作组/工作队在委员会一级评估成果的基础上，对后续程序进行一项共同评估。

19. 根据对关于个人投诉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简短讨论，与会者重申了巩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现有程序的重要性。有人建议，这一问题应当列入关于统一问题的长期工作计划。

#### **(d)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讨论**

20. 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决定将普遍定期审议列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并决定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与会者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对话，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仍然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人们普遍同意，在条约机构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应当开展有效合作，并加强它们之间的机构联系。鼓励单个条约机构讨论这一问题，并提出可在 2009 年 6 月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审议的提议。

21. 与会者着重谈到条约机构制度与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但强调这两个程序是不同的。与会者还讨论了条约机构成员在普遍定期审议对话期间是否应当在场的问题。一位成员说，条约机构应当从机构上构成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并强调应当在这两者之间建立组织联系，而大多数成员不支持这项提议，他们提到这两个程序的双重性质。

22. 与会者着重谈到各委员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文件方面的经验。大多数与会者发现，普遍定期审议的文件被证明在审议国家报告中十分有用。有些成员说，人权高专办编写的资料汇编，以及联合国资料概要，包括条约机构的资料十分有用，因为其精简了大量资料。有人提到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文件，尤其是缔约国所作的承诺，如有关保留的承诺，会议鼓励条约机构继续这一做法。请秘书处按例向条约机构提供人权高专办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资料汇编，以及审查结果。

23. 有些与会者评论说，资料汇编页数限于 10 页不够。另一些与会者认为，条约机构应当直接参与起草进程，在编写资料汇编时，需要加强与秘书处的合作。有些与会者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促使各条约机构提出更好和更具体的结论

性意见，普遍定期审议应当被视为改善条约机构工作的动因。有几位成员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的最大潜力可能在于国家磋商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应当更加强调条约义务。建议条约机构考虑在结论性意见中进一步列明优先关注事项，以便将其很好地反映在人权高专办编写的联合国资料汇编中。

#### (e) 其他问题

24. 除了四个查明的领域外，与会者还讨论了其他一些可以统一的领域，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模式，编写联合一般评论和制订媒体战略。与会者一致认为，人权高专办应当为人权条约处拨付更多的人力财力资源，以确保持续有效地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

25. 会议商定就可能改善和统一工作方法的领域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未来三至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具体目标、短期和长期目标及时间表。会议还商定，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项目为：国别报告员/国别工作队的身份/作用；横向参照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术语的标准化；国家人权机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普遍定期审议。

### 四、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

26. 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包括大赦国际；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国际人权服务社；公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保护儿童权利行动国际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

27. 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了与可以统一领域相关的许多问题，以期加强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效力，改进非政府组织在条约机构程序中的贡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关系，提出联合一般评论和通过媒体战略以提高条约机构制度能见度的可能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资格的标准。非政府组织承认其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的资料太多，但非政府组织说，它们将努力限制页数，努力提交更多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报告，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

28. 委员会间会议与会者强调了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对条约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就如何改善短期和长期工作方法、改善条约机构之间合作问题提出的令人感兴趣和贴切的建议。

29. 与会者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国家一级后续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有人提出，除了后续活动之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宣传缔约国如何兑现其国际承诺。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建立一个联合预警程序，处理严重侵犯人权事项。

30. 委员会间会议一些与会者强调，非政府组织投入的最好时机是在拟定问题清单的过程中，他们重申，非政府组织应在条约机构会议开始之前尽早提交信息，以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将这些重要信息纳入考虑，包括用来准备问题清单，并继续强化和加强落实条约机构的结论。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供条约机构将审议其报告的所有缔约国的资料，并努力建立非政府组织联盟，以便利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1. 委员会间会议的一些与会者说，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重要的是要保持条约机构的自主性，而不危及它们的独立性。两个系统的共同目标是帮助缔约国加强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还讨论了条约机构专家的任命及其独立性问题，一位成员建议，可设立一个挑选小组，面试候选专家，以便除其他外确保专家具有人权背景。

32. 关于联合一般评论，有人提出，目前，关于一般评论的目的还没有共同的想法。对有些委员会而言，这是一个颇具法律性质的内容，而对另一些委员会而言，这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政策办法，一般评论可能具有不同的功能。但有些成员着重谈到，拟定一般评论的进程受益于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33. 与会者决定将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问题列为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主席建议，非政府组织应提供更多具体资料，说明其目前的活动及其未来打算从事的活动。

## 五、与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

34.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与缔约国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约 35 个国家参加了磋商。

35. 主席指出，这是委员会间会议首次举行两次年度会议。她说，完成所有具体条约准则的截至日期再次确认为 2009 年底，2010 年将敦促所有缔约国整体采用新的报告制度，包括一份共同的核心文件和一份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她向缔约国通报说，讨论了后续工作问题，委员会间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的工作组/工作队。她着重谈到委员会间会议关于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问题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关系问题。在这方面，她说，会议讨论了按照一定程度的优先顺序通过结论性意见的可能性。她还说，高级专员强烈建议，授权被指定出席委员会间会议的条约机构成员做出对各委员会有约束力的决定。

36. 各国欢迎有机会与委员会间会议磋商，并表示，这些磋商为开展对话和互动提供了一个平台。各国重申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并强调，条约机构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十分关键，至关重要。

37. 有几个国家赞扬条约机构继续参与改革进程，随时准备测试新的做法，采取创新的工作方法和探索统一的领域。但是，各国均认为还有改进的余地，各国支持并鼓励进一步统一和协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包括在审查报告和后续程序方面，从而使该系统更容易理解，更便于使用。

38. 许多国家指出，条约机构制度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应该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各国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不应当重复其他现有机制，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制度必须发挥积极的协同作用。此外，许多国家强调条约机构相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独立作用和理由。有些缔约国提到它们在这一程序方面有一定经验，并提到其在头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作为接受审议国和审议别国的经历。多次提及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批准有关国家尚未加入的核心条约的必要性。有些国家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可以成为条约机构建议后续工作的又一个工具，反之亦然。一个国家认为，条约机构不应当提到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所作的自愿承诺，因为这些承诺只能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各国强调，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资料汇编是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个重要工具，鼓励条约机构按优先顺序列出其关注事项和建议。

39. 许多国家根据自己的经验指出，条约机构可以改进其审议报告时的工作方法。有些国家建议，条约机构成员的提问和发言与相关缔约国的答复所用时间

应当相等。应当避免重复的问题和冗长的发言，问题应当侧重于相关条约所涉的事项，问题可以提到相关条款。

40. 有些国家对在报告程序方面各国待遇可能不均表示关注，不仅在内容方面，而且在程序方面。它们着重提到，应当以客观的方式评估每个国家的人权情况，重点在于目前的状况而不是过去的审查。有些国家建议，结论性意见应当反映各国政府在建设性对话中所作的积极的承诺。

41. 有几个国家提到资料搜集程序，并对一些资料来源比另一些资料来源优先表示遗憾，它们强调，审查资料必须透明。对各委员会而言，获得国家立法的全面知识十分重要，因此，有一个国家建议，缔约国提供的法律顾问可以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帮助。还提出了条约机构、相关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举行三方会议的可能性问题。

42. 一个国家指出，条约本身并未设想在结论性意见中列入提供后续资料的要求，这一做法可能是一项并不可行的繁重要求，而条约机构应当将其有限资源集中于报告等方面，而不是用在后续工作方面。

43. 有些国家说，许多条约机构要求大会给予更多的会议时间，特别是鉴于批准条约的数目增加。这些国家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机构应当考虑采取一项共同和全面的战略。一个国家说，延长条约机构会议时间可能由于涉及时间方面的承诺而妨碍一些专家同意列入关于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

44. 许多国家说，各委员会应当反思解决各自积压工作的方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一项共同战略，以实现持久解决办法。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是否可能提出目标或重点突出的报告，包括以在提交报告之前向各国发出的问题清单为基础。还有人提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审查进程中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有些国家欢迎设立一个委员会间工作组的想法，以便在委员会之间交流信息，从而便利工作，提高效率。还有人呼吁统一任命报告员的做法，无论是否知道其身份。

45. 一些国家强调，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应该得到适当考虑，委员会间会议应思考如何尽可能妥善地做到这一点。一些国家支持条约机构、包括最近成立的条约机构关于获得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要求。各国提请注意文件

翻译的重要性，并明确表示，如果不能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文件，获得信息的手段就会受到限制。

46. 委员会成员在答复中提到在统一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一项关于统一的工作方案。他们介绍了各委员会在解决积压工作方面、以及要求更多会议时间和/或举行平行会议方面的经验，指出，批准这些要求一般使积压工作得到清理。还有人提出，条约机构要求更多的会议时间问题是由每个单独的条约机构根据具体条约客观地决定的。

47. 在答复一个缔约国提出的有关条约机构与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之间举行可能对话的问题时，有些成员说，在条约机构有机会到理事会或第三委员会之时，它们仅仅是去报告，而没有可能开展建设性对话，它们希望这种状况将来有所改变。

48. 会议成员建议 2009 年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用一整天时间与各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进行对话，他们欢迎缔约国的评论和建设性的批评，并注意到所表示的保留意见。有些成员提到一些国家表示的对资料来源方面的关注，包括有关缺少平衡和透明度问题的说法。他们指出，他们从各种来源获得资料，并希望保持这种多样性。但是，他们很珍视透明度和公开性，并将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贴在网站上，通过这种方式向缔约国提供。

## 六、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草案

49.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确定了将转交 2009 年 6 月/7 月第二十一一次主席会议的下列协议要点：

### 委员会间会议

- (a)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委员会间会议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来讨论各条约机构共同关心的事项并加强相互间的协调。
- (b)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决定，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如下：国别报告员/国别工作队的身份/作用；横向参照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术语的标准化；国家人权机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 (c)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历史的简要说明，并向所有条约机构分发。所有条约机构应当仔细研究这份说明，并讨论合并委员会间会议与主席会议的可能性，从而使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能够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各条约机构还应当考虑是否应加强委员会间会议在统一工作方法方面的决策作用。

### 人力和财力资源

- (d)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人权高专办为人权条约处拨付更多人力财力资源，以确保持续有效地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

### 订正的统一报告准则

- (e)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注意到，大多数条约机构通过了针对具体条约的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订正准则，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其他条约机构应当致力于在 2009 年底之前完成通过订正准则。从 2010 年起，鼓励各缔约国整体采用新的报告制度，包括一项共同的核心文件和一项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同时，鼓励各缔约国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时，使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经核准的统一准则，包括有关共同核心文件和针对具体条约文件的准则(载于 HRI/GEN/2/Rev.5 号文件)，以及业已通过的针对具体条约的准则。鼓励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通过其派驻区域和外地的机构这样做。

###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

- (f)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指出，缔约国未提交有关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首次报告)对所有条约机构都产生了影响。审议报告并与缔约国建立建设性对话是各条约机构的一贯目标，长期逾期不交首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将严重阻碍各条约机构的监督任务和对条约规定的执行。应提醒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它们尚未履行报告义务并鼓励它们提交报

告。作为最后的手段，各条约机构应考虑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通过结论性意见。

- (g)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没有提交报告(包括首次和定期报告)的国家名单，以查明不提交报告的趋势和模式。还请秘书处就审查程序的最佳做法/所获教益编写一份文件。应结合每个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审议，并特别考虑到逾期时间、该国人权状况以及缔约国可能面临的任何具体困难。鼓励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涉及提交报告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通过其派驻区域和外地的机构这样做。

### 对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h)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先前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考虑在合理时期内通过一项程序，以确保对结论性意见采取有效后续行动，例如任命一位后续行动报告员或建立其它适当机制。
- (i)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先前的建议，即为后续活动，特别是讲习班、会议和国别访问分配更多资源，同时各条约机构成员应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国家一级后续工作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j)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还重申先前的建议，即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结论性建议后续行动工作组/工作队，酌情由每个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后续工作报告员或负责后续活动的成员组成。除其他外，工作组/工作队可查明后续工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审议这方面可以统一的领域，并审议综合开展后续工作的可能性。工作组/工作队应向 2009 年召开的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
- (k)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每个条约机构在 2010 年之前完成对其后续程序的评估和分析，查明困难、障碍和成果。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2010 年由工作组/工作队在委员会一级评估成果的基础上，对

后续程序进行一项共同评估。此种评估将便利查明可以统一的领域，便利将来制定对所有条约机构可能最好的后续工作程序。

- (l)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进一步建议，某条约机构收到的后续行动资料与其他条约机构分享，包括有关交叉问题和共同关注问题的资料。

#### 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 (m)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了巩固并尽可能加强对个人来文采取后续行动的现有程序的重要性。个人来文后续工作问题报告员应当加入后续行动工作组/工作队。

####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 (n)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次主席会议的结论，认为需要在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并加强这两个系统间的机制联系。建议条约机构讨论这一问题，并提出可在 2009 年 6 月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的提议。
- (o)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回顾了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次主席会议的结论，强调条约机构系统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会议还强调就此问题持续开展对话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仍然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
- (p)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再次提到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请秘书处按例向条约机构提供人权高专办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编写的资料汇编，以及审查结果。
- (q)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人权条约机构应当考虑在结论性意见中进一步列明优先关注事项，以便将其很好地反映在人权高专办编写的、载有联合国资料概要(包括条约机构资料)的资料汇编中。
- (r)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条约机构继续在与缔约国的对话期间和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做出的承诺。

###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

- (s)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强调，与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为对话和互动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建议在 2009 年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上将一整天时间用于与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委员会间会议请秘书处与各条约机构磋商，为这一会议拟订一个重点突出的具体议程。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t)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了先前的建议，即非政府组织应在条约机构会议开始之前尽早提交信息，以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将这些重要信息纳入考虑，包括用来准备问题清单，并继续强化和加强落实条约机构的结论。

### 获得条约机构的审议意见

- (u)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强调，必须让更多的人知道条约机构的工作，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条约机构讨论并通过媒体战略，并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和咨询下，努力争取一项共同媒体战略。委员会间会议还建议人权高专办探索其它途径，使尽可能广泛的公众能够获得条约机构对定期报告的审查情况，包括进行网播和利用其它现代技术的可能性。

### 条约机构文件

- (v) 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注意到条约机构在翻译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
- (一) 对在翻译方面的援助越来越有限深表关注；
  - (二) (二) 认为这种情况危及工作的质量，并普遍使得各委员会形式之时越来越成问题；和
  - (三) 坚持要求翻译部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在翻译方面提供充分的服务，以便使条约机构能够正常行使职能，尤其是在届会期间、会前会议以及会议筹备期间。